

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活動場所、設備 提供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

場所名稱	管理單位	管理維護		使用時間及備註
		半日	全日	
大禮堂	總務處	6,000 元	10,000 元	一、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 二、下午二時至六時。 三、晚間六時半至九時半 以上時段為半日。 四、全一日時間為早上八時 至下午六時。 五、未使用冷氣及空調依原 收費六成收取。 六、場地工作人員加班費另 計。 七、借用時繳交保證新台幣 貳仟元,待場地清潔使用 完畢後退還。 八、學生宿舍租用，以每晚 住宿及使用水電計。 九、校車租用限台南市內行 駛。 十、本校僅提供場所、設 備，人員安全保險由申 請使用單位自理。
小禮堂	總務處	4,000 元	6,000 元	
舊禮堂	總務處	2,000 元	3,500 元	
各科專用視聽教室	設備組	2,500 元	4,000 元	
各教室	總務處	1,500 元	2500 元	
行政會議室	總務處	2,000 元	3,000 元	
音樂教室	總務處	5,000 元	7,500 元	
K 書中心	總務處	4,500 元	6,500 元	
電腦教室	電腦組	3,000 元	5,000 元	
操場、集合場	體育組	1,500 元	3,000 元	
籃(排)球場	體育組	3,000 元	4,500 元	
游泳池	體育組	2,000 元	3,000 元	
圖書館	圖書館	4,000 元	6,500 元	
圖書館前階梯廣場	圖書館	1,500 元	3,000 元	
學生宿舍(1間)	總務處	3,000		
校車	總務處	註		

註：以單程計費

目的地	收費		
麻豆地區	800 元		
①：與麻豆接壤地區	1300 元		
②：與①接壤地區	1800 元		
③：台南市內其他地區	2100 元		